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8日
聲請人	郭正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94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7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及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3 （二）另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4 （三）經查： 5 1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6 2.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 7 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

3.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判決一及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：

（一）按上述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所定明文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未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

（二）查系爭判決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0月14日始收受此部分之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此部分聲請狀之111年10月12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